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ower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788)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業績公告

### 業績摘要

- ❖ 營業收入保持良好增長，實現人民幣865.85億元，同比增長6.8%，其中：
  - 運營商業務收入為人民幣801.97億元，同比增長4.3%；其中，塔類業務收入為人民幣758.57億元，同比增長3.4%；室內分佈式天線系統（「室分」）業務收入為人民幣43.40億元，同比增長23.0%
  - 智聯業務（之前稱跨行業業務）收入為人民幣40.60億元，同比增長35.2%
  - 能源業務收入為人民幣20.71億元，同比增長121.5%
- ❖ 整體共享水平進一步提升，塔類站均租戶數從2020年底的1.66提升到1.70。
- ❖ 經營效益穩步提升，EBITDA<sup>2</sup>達到人民幣630.17億元。
- ❖ 盈利能力持續增強，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利潤為人民幣73.29億元，同比增長14.0%。
- ❖ 現金流穩定充沛，實現經營活動現金流量淨額人民幣605.03億元，自由現金流<sup>3</sup>達到人民幣353.11億元。

註1：本公告中財務數據均基於合併口徑數據編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為本集團。

註2：EBITDA為營業利潤加折舊及攤銷計算得出。

註3：自由現金流為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減去資本開支。

## 董事長報告書

尊敬的各位股東：

2021年，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我們」）積極把握「網絡強國」「數字中國」和「雙碳」目標戰略帶來的機遇，持續深化「共享」理念，全面推進「一體兩翼」戰略佈局，各項業務取得良好發展，整體業績繼續保持穩健增長。

### 財務表現

2021年，公司收入保持良好增長，增幅穩步提升，盈利能力持續增強。全年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865.85億元，同比增長6.8%；EBITDA為人民幣630.17億元，同比增長5.9%，EBITDA率為72.8%；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利潤為人民幣73.29億元，同比增長14.0%，淨利潤率為8.5%。

現金流持續穩定充沛。全年實現經營活動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605.03億元，資本開支為人民幣251.92億元，同比減少32.1%，自由現金流達到人民幣353.11億元，同比增長72.9%。債務水平穩健可控，財務狀況持續健康，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總資產為人民幣3,232.59億元，帶息負債為人民幣1,013.04億元，淨債務槓桿率為33.4%。

秉持積極回報股東的原則，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為每股人民幣0.02624元（稅前），全年可分配利潤派息比率為70%。

### 業務表現

2021年，公司繼續強化資源統籌共享的核心能力，不斷增強創新動能、提升效率效益，「一體兩翼」戰略行穩致遠，運營商業務實現持續穩健增長，智聯和能源業務繼續保持快速發展的良好態勢。

### 集約高效助力5G建設，運營商業務持續穩健增長

面對5G網絡部署的持續加速和不斷深化，公司立足共享、協同，圍繞5G建設新特點，充分發揮資源統籌共享和專業化運營優勢，創新低成本的產品和技術方案，加快推進移動網絡覆蓋綜合解決方案和共享室分方案落地，低成本、高效率、優服務滿足客戶網絡覆蓋需求，公司全年完成5G建設需求約55.2萬，經濟高效助力5G網絡規模建設，5G進一步成為運營商業務增長的主要動力，推動整體業務持續穩定增長，進一步鞏固了公司在通信基礎設施建設運營的市場主導地位。

截至2021年年底，公司塔類站址數203.8萬個，較去年年底累計淨增1.5萬個，運營商塔類租戶達到326.0萬戶，較去年年底增加8.5萬戶，運營商塔類站均租戶數由去年年底的1.57戶提升到1.60戶；室分業務上，樓宇類室分覆蓋面積累計49.9億平方米，同比增長22.9%；高鐵隧道及地鐵覆蓋總里程累計16,906.0公里，同比增長33.1%。

2021年，公司運營商業務實現收入801.97億元，同比增長4.3%，其中，塔類業務實現收入人民幣758.57億元，同比增長3.4%；室分業務實現收入人民幣43.40億元，同比增長23.0%。

### **著力壯大增長新動能，兩翼業務發展初顯成效**

公司緊抓數字經濟發展機遇，積極響應國家「雙碳」目標戰略，立足自身資源能力稟賦，聚焦產品創新和平台優化，持續鍛造核心能力，積極拓展市場空間，兩翼業務繼續保持規模快速發展，多點支撐發展格局進一步鞏固，發展新動能進一步增強。2021年，兩翼業務實現收入人民幣61.31億元，同比增長55.6%，佔營業收入比重為7.1%，對整體營業收入增量貢獻達到40.0%。

### **聚焦重點，智聯業務保持快速增長**

公司牢牢把握社會數字化轉型帶來的發展機遇，依託站址資源優勢以及全國最大的鐵塔共享平台和實用物聯網平台，圍繞重點行業、聚焦鐵塔視聯業務，著力推進通信塔向數字塔轉變。公司統籌推進，持續深耕林業、水利、農業、環保等重點行業市場，緊密對接長江大保護、森林草原防火等重大工程，實現業務快速發展，樹立了服務國計民生、賦能社會治理的良好品牌形象；創新研發了全國統一的鐵塔視聯平台，圍繞算法、雲資源、傳輸和終端，與產業夥伴深化戰略合作，共同成長。2021年，智聯業務實現收入人民幣40.60億元，同比增長35.2%，其中鐵塔視聯業務收入人民幣20.96億元，佔智聯業務收入比重51.6%，進一步從資源租賃向價值更高的數字化應用延展。

### **深化佈局，能源業務實現規模發展**

立足於專業化的電力運營保障能力，圍繞換電、備電等核心業務，公司持續推進規模化運營，加快網絡化、綠色化、智能化換電設施的經濟高效部署，聚焦金融、醫療、交通等重點領域，打造「備電、發電、監控、維護」四位一體電力保障綜合解決方案，推動用戶和收入規模快速增長。截至2021年年底，公司累計發展鐵塔換電用戶約61.2萬戶，較去年年底增加31.1萬戶，成為全國規模最大的輕型電動車換電運營商。2021年，能源業務實現收入人民幣20.71億元，同比增長121.5%，其中鐵塔換電業務實現收入人民幣12.43億元，同比增長239.6%。

## 公司治理和社會責任

公司一貫重視企業管治，積極推動治理體系建設和治理機制完善，不斷強化全面風險管理、內部控制體系建設及合規管理，持續提升風險防控能力，整體上保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為實現公司健康可持續發展提供有力保障。

公司切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全面推進企業與社會的和諧發展，贏得各方認可。2021年，積極推動邊遠地區移動通信基礎設施建設，打通「信息高速公路」，消除城鄉發展的數字鴻溝，築牢建設數字鄉村的重要基石；因地制宜、長遠謀劃，有效推進產業幫扶，切實助力數字農業農村建設，在全面鞏固脫貧攻堅成果的基礎上，助力脫貧攻堅和鄉村振興的有效銜接；在河南特大暴雨等自然災害和重大公共安全事件中，積極參與搶險救災，圓滿完成各項應急建設維護任務，做好通信應急保障工作，切實維護國家發展、保障人民生命健康安全；深入踐行綠色發展理念，創新推動節能管理，積極探索清潔能源利用，致力於綠色低碳發展，助力國家「碳達峰、碳中和」目標實現。

## 未來展望

展望未來，公司將繼續緊抓5G新基建、數字經濟和「雙碳」目標戰略帶來的機遇，深化「一體兩翼」戰略，立足「國際一流的信息通信基礎設施綜合服務商、具有核心競爭力的信息應用服務商、具有核心競爭力的新能源應用服務商」的定位，構建「專業化、集約化、精益化、高效化、數字化」運營體系，打造「共享型、服務型、創新型、科技型、價值型」企業，保持經營業績穩健增長，推動價值創造、企業成長，實現公司的高質量發展。

## 打造「5G+室分」雙增長引擎，持續鞏固行業主導地位

運營商業務是公司發展的基本面和壓艙石。行業仍處於5G網絡規模建設的機遇期，5G仍是運營商業務增長的驅動力。公司將立足共享理念，不斷鞏固和提升資源的統籌共享能力，深入發掘和全面滿足客戶需求；強化市場導向，積極圍繞5G建設特點和客戶需求，通過產品方案和服務模式創新，實現資源精準配置，集約高效優質支撐運營商5G網絡覆蓋向更深、更廣邁進；把握5G網絡覆蓋向室內延伸的有利時機，聚焦重點場景新建需求和改造需求，充分發揮統籌協調、統一進場優勢，打造分場景的、有源無源相結合的多樣化室分解決方案，做大業務規模，提升市場份額，加快推進室分業務的新發展。

## 規模效益並重，推動兩翼業務更好更快發展

數字經濟的蓬勃發展和「雙碳」目標戰略的不斷推進，為公司兩翼業務發展帶來了難得的機遇，公司將立足「資源共享、能力協同」，不斷強化產品創新能力和平台運營支撐能力，進一步加快兩翼業務規模發展，推動效益提升。

## 聚焦重點行業，做精智聯業務

依託遍布全國的站址資源優勢，進一步加快通信塔向數字塔轉變；圍繞環保、林草、農業、國土、水利、交通、應急、鄉鎮治理八大重點行業，持續做深做透行業市場；強化集成、應用、平台、算法、存儲、終端等領域的自主掌控與創新，加快面向市場需求的應用產品研發、迭代和優化；構建和完善全國統一的營銷運營體系，不斷提升品牌社會影響力，打造以「數字塔」為依託的信息應用服務商。

## 聚焦重點產品，做專能源業務

把握國家「雙碳」目標下的發展機遇，聚焦換電及備電等重點產品，做專能源業務；加大對核心硬件／終端、關鍵軟件／平台等領域的研發投入，做強平台；強化智能客服能力，建立服務監督評價體系，進一步做優服務；強化資產精細化運營，由「快速建網、規模獲客」向「規模效益並重」轉變，進一步建立差異化競爭優勢，打造具有核心競爭力的新能源應用服務商。

## 致謝

我謹借此機會，向不久前卸任董事長職務的佟吉祿先生表達誠摯的謝意。佟吉祿先生在服務中國鐵塔期間擔當重任，帶領公司從組建設立，到實現快速成長，並為未來發展打下堅實的基礎，成就卓著、貢獻良多。我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佟吉祿先生對中國鐵塔做出的巨大貢獻！代表董事會向已辭任公司董事的樊澄先生和謝湧海先生對其在任期內對公司發展做出的卓越貢獻表示誠摯謝意；同時，也代表董事會對劉桂清先生、張國厚先生和胡章宏先生加入董事會表示熱烈歡迎。

公司取得的成績和進步，離不開廣大員工的辛勤努力，離不開廣大客戶的大力支持，離不開全體股東的信任堅守，也離不開社會各界的關心支持，最後，我代表董事會向大家表示衷心感謝！恭祝大家身體健康，心想事成！

**張志勇**  
董事長

中國北京，2022年3月9日

註4： EBITDA率是EBITDA除以營業收入後乘以100%。

註5： 淨債務槓桿率根據淨債務（帶息負債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淨值）除以總權益和淨債務之和乘以100%。

## 集團業績

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此綜合業績是節錄自本集團即將適時刊發的2021年年報中所載的經審核的合併財務報表。

###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 人民幣百萬元	2020 人民幣百萬元
營業收入	4	<u>86,585</u>	<u>81,099</u>
營業開支			
折舊及攤銷		(49,982)	(47,515)
維護費用		(5,796)	(5,805)
人工成本		(6,875)	(6,115)
站址運營及支撐開支	5	(5,161)	(4,627)
其他營運開支	6	<u>(5,736)</u>	<u>(5,025)</u>
		<u>(73,550)</u>	<u>(69,087)</u>
營業利潤		<u><u>13,035</u></u>	<u><u>12,012</u></u>
其他收益－淨額		303	318
利息收入		22	36
融資成本		<u>(3,745)</u>	<u>(3,959)</u>
稅前利潤		9,615	8,407
所得稅費用	7	<u>(2,287)</u>	<u>(1,980)</u>
年度利潤		<u><u>7,328</u></u>	<u><u>6,427</u></u>

## 合併綜合收益表(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1	2020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本年利潤歸屬於：			
— 本公司股東	7,329	6,428	
— 非控制性權益	(1)	(1)	
其他綜合收益			
可重分類至當期損益的項目			
外幣交易匯兌損益	—	—	
相關所得稅	—	—	
不可重分類至當期損益的項目			
退休後福利重新計量	(1)	—	
相關所得稅	—	—	
年度其他綜合收益(除稅後)	(1)	—	
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7,327	6,427	
年度綜合收益總額歸屬於：			
— 本公司股東	7,328	6,428	
— 非控制性權益	(1)	(1)	
	7,327	6,427	
每股基本及攤薄收益(人民幣元)			
基本／攤薄	8	0.0419	0.0368

##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2021年12月31日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1 人民幣百萬元	2020 人民幣百萬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1,419	231,684
使用權資產	9	32,877	34,553
在建工程		14,709	20,185
遞延所得稅資產		1,892	1,457
其他非流動資產		4,018	6,297
		<u>274,915</u>	<u>294,176</u>
<b>流動資產</b>			
應收營業款及其他應收款	10	34,194	30,658
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7,679	7,50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471	5,042
		<u>48,344</u>	<u>43,204</u>
<b>總資產</b>		<u><b>323,259</b></u>	<u><b>337,380</b></u>
<b>權益及負債</b>			
<b>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權益</b>			
股本		176,008	176,008
儲備		13,346	10,237
<b>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權益總額</b>		<u><b>189,354</b></u>	<u>186,245</u>
非控制性權益		—	1
<b>權益總額</b>		<u><b>189,354</b></u>	<u><b>186,246</b></u>



##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於2021年12月31日

(以人民幣列示)

		於12月31日	
	附註	2021	2020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借款		41,572	27,121
租賃負債	9	15,677	16,745
遞延政府補助		436	602
僱員福利		38	31
		<u>57,723</u>	<u>44,499</u>
<b>流動負債</b>			
借款		37,142	61,999
租賃負債		6,913	7,006
應付賬款	12	25,264	31,460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6,342	5,752
應付所得稅		521	418
		<u>76,182</u>	<u>106,635</u>
<b>負債總額</b>		<u><b>133,905</b></u>	<u><b>151,134</b></u>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u><b>323,259</b></u>	<u><b>337,380</b></u>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根據所適用的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亦遵循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除若干金融資產及負債以公允價值計量外，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對於2015年從三家通信運營商及其母公司收購的鐵塔資產，本公司按照經各方協商確認的交易對價作為該等鐵塔資產的歷史成本入賬。

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的編製須採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而管理層亦需在採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做出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極為複雜的範疇、或對歷史財務報表屬於重大的假設及估計的範疇披露於本集團2021年年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

#### 1.1 持續經營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流動負債超出流動資產人民幣27,838百萬元(2020：人民幣63,431百萬元)。

基於目前的經濟狀況和本集團未來的營運計劃及預期資本支出水平，本集團已全面考慮了以下可用的資金來源：

- 本集團經營活動持續產生的現金淨流入；
- 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由銀行承諾的還未動用的無限制可循環銀行授信人民幣210,910百萬元；及
- 來自境內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其他可用資金來源。

基於本集團的營運和財務計劃，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足夠資金來源持續經營及於到期時償還債務，並相信本集團能夠於2021年12月31日後的十二個月履行其義務。因此，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按持續經營基礎編製。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 2.1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和已修改的準則

本集團已於2021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提前採納如下準則修訂  
新準則、修訂和解釋

2018-2020年度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修訂  
2021年6月30日後COVID-19相關的租金優惠

上述修訂對以前期間確認的金額沒有任何重大影響，預計不會對當前或未來期間產生重大影響。

## 3 分部資料

執行董事、公司高級管理層作為決策團隊，是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本集團確定經營分部基於主要經營決策者所審閱用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信息為基礎。主要經營決策者從包括塔類業務、室分業務、智聯業務及能源業務的收入流入角度進行收入評估。但主要經營決策者不只依據不同業務取得的收入決定資源分配或業績考核，而是將本集團作為一個整體覆核集團的業績和資源。因此，主要經營決策者斷定本集團有一個經營分部。

本集團幾乎所有長期資產均位於中國大陸，且本集團於年度內的幾乎所有收入及營業利潤源自中國大陸。

本集團收入主要來自於三家通信運營商及其各自母公司，分別名為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有限公司（「**移動集團**」）、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聯通集團**」）和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電信集團**」）。移動集團連同中國移動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於下文統稱「中國移動集團」；聯通集團連同中國聯通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於下文統稱「中國聯通集團」；及電信集團連同中國電信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於下文統稱「中國電信集團」。

(a) 年收入貢獻佔總收入金額10%以上的主要客戶情況列示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	2020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中國移動集團	42,301	40,826
中國聯通集團	18,466	17,542
中國電信集團	20,074	19,002
	<u>80,841</u>	<u>77,370</u>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國移動集團、中國聯通集團和中國電信集團產生的收入佔總收入的93.37% (2020：95.40%)。

## 4 營業收入

下表按照業務類型對營業收入進行分類匯總：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	2020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塔類業務 (附註(ii))		
— 宏站業務	74,836	72,586
— 微站業務	1,021	785
	<u>75,857</u>	<u>73,371</u>
DAS業務	4,340	3,528
智聯業務	4,060	3,004
能源業務	2,071	935
其他	257	261
	<u>86,585</u>	<u>81,099</u>

附註：

(i) 營業收入分類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	2020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營業收入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的租賃收入	64,543	62,483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認的 客戶合同收入	22,042	18,616
其中：在某一時段內確認收入	21,724	18,415
在某一時點確認收入	318	201
	<u>86,585</u>	<u>81,099</u>

(ii) 下表按照服務性質對塔類業務收入進行分類匯總：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 人民幣百萬元	2020 人民幣百萬元
來自站址空間的收入	64,477	62,417
來自服務的收入*	<u>11,380</u>	<u>10,954</u>
	<u><b>75,857</b></u>	<u><b>73,371</b></u>

\* 來自服務的收入主要包括由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認的維護服務收入和電力服務收入。

(iii) 與客戶合同有關的負債－合同負債

	於2021年	於2020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合同負債－智聯業務	943	741
合同負債－能源業務	<u>445</u>	<u>93</u>
	<u><b>1,388</b></u>	<u><b>834</b></u>

由於本集團預計該合同負債在一年內可實現，故將其列為流動負債。

下表顯示當前報告期確認的收入中有多少與前期確認的合同負債有關：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 人民幣百萬元	2020 人民幣百萬元
本期確認的包含於期初合同負債餘額的收入		
智聯業務	539	514
能源業務	<u>86</u>	<u>48</u>
	<u><b>625</b></u>	<u><b>562</b></u>

所有此類合同的期限為一年或更短，或根據發生的時間計費。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允許不披露分攤至此類尚未完成履約義務合同的交易價格。

## 5 站址運營及支撐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	2020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站址油機發電費	1,635	1,699
站址運營開支	1,438	1,212
IT服務費	1,234	1,063
其他	854	653
	<u>5,161</u>	<u>4,627</u>

## 6 其他營運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	2020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技術支撐服務費(附註)	1,779	1,344
報廢／處置固定資產損失	868	1,100
物業及水電費用	553	542
信用損失準備	455	389
市場推廣費用	459	339
稅金及附加	220	206
審計師報酬	9	9
其他	1,393	1,096
	<u>5,736</u>	<u>5,025</u>

附註：

技術支撐服務費主要為在智聯業務和能源業務中為客戶構建平台所支付給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的費用，本集團是該服務的主要債務人。

## 7 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及各省級分公司匯總計算並統一申報中國企業所得稅稅款。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是根據中國有關所得稅法規，按預計應課稅利潤基於適用稅率計算。

綜合收益表所示的稅項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 人民幣百萬元	2020 人民幣百萬元
本年稅項		
對本年預計應稅利潤計提的所得稅	<u>2,722</u>	<u>2,239</u>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產生	<u>(435)</u>	<u>(259)</u>
所得稅費用	<u><u>2,287</u></u>	<u><u>1,980</u></u>

本集團所得稅費用和除稅前利潤按本集團適用的中國法定稅率計算的差異調節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 人民幣百萬元	2020 人民幣百萬元
除稅前利潤	9,615	8,407
預計按中國法定稅率25%繳納的稅項	2,404	2,102
分公司優惠稅率的稅務影響(附註)	(151)	(133)
不可抵扣支出的稅務影響	<u>34</u>	<u>11</u>
所得稅費用	<u><u>2,287</u></u>	<u><u>1,980</u></u>

附註：

本公司的法定所得稅稅率為25%。根據中國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國家發改委頒佈的《關於延續西部大開發企業所得稅政策的公告》(財政部公告[2020]23號)及相關中國企業所得稅規定，對設立在中国大陸西部省區的符合資質要求的企業或分部可以享受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本集團若干位於西部的省分公司獲批准享受該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有效期至2030年末。

根據中國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關於海南自由貿易港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的通知》(財稅[2020]31號)海南省省分公司享受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有效期至2024年末。

## 8 每股基本及攤薄收益

### (a) 基本

每股基本收益乃按照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利潤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不包括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所購買的股份：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 附註	2020 附註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利潤 (人民幣百萬元)	<u>7,329</u>	<u>6,428</u>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百萬)	<u>174,812</u>	<u>174,861</u>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元)	<u><u>0.0419</u></u>	<u><u>0.0368</u></u>

附註：於2019年4月18日，本公司股東批准了一項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授權受託人未從二級市場購得股票(2020：從二級市場購得143百萬股股票)。

### (b) 攤薄

每股攤薄收益乃按照假設所有具有稀釋性的潛在普通股皆轉換後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來計算。

本集團僅有一種潛在普通股，即由於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予員工的限制性股份。截至2021年12月31日和2020年12月31日，攤薄性股份未計入每股攤薄收益的計算範圍，由於基於績效表現的解鎖條件未達成，所以每股攤薄收益與每股基本收益相同。



## 9 租賃

(a) 以下列示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與租賃有關的金額(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站址及房屋 人民幣百萬元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百萬元	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
<b>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b>			
<b>使用權資產：</b>			
於2020年1月1日	63,531	1,113	64,644
增加	9,986	198	10,184
租賃合同的終止	(1,986)	–	(1,986)
於2020年12月31日	<u>71,531</u>	<u>1,311</u>	<u>72,842</u>
<b>累計折舊：</b>			
於2020年1月1日	(28,385)	(119)	(28,504)
本年度計提	(11,292)	(42)	(11,334)
租賃合同終止的核銷	1,549	–	1,549
於2020年12月31日	<u>(38,128)</u>	<u>(161)</u>	<u>(38,289)</u>
<b>賬面淨值：</b>			
於2020年12月31日	<u>33,403</u>	<u>1,150</u>	<u>34,553</u>
<b>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b>			
<b>使用權資產：</b>			
於2021年1月1日	71,531	1,311	72,842
增加	9,990	68	10,058
租賃合同的終止	(2,592)	(2)	(2,594)
於2021年12月31日	<u>78,929</u>	<u>1,377</u>	<u>80,306</u>
<b>累計折舊：</b>			
於2021年1月1日	(38,128)	(161)	(38,289)
本年度計提	(11,334)	(45)	(11,379)
租賃合同終止的核銷	2,239	–	2,239
於2021年12月31日	<u>(47,223)</u>	<u>(206)</u>	<u>(47,429)</u>
<b>賬面淨值：</b>			
於2021年12月31日	<u>31,706</u>	<u>1,171</u>	<u>32,877</u>

	於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b>租賃負債</b>		
— 流動	6,913	7,006
— 非流動	15,677	16,745
	<u>22,590</u>	<u>23,751</u>

(b) 以下列示合併綜合收益表中與租賃有關的金額(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 人民幣百萬元	2020 人民幣百萬元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費用	11,379	11,334
利息費用	1,244	1,322
短期租賃和低價值租賃費用	1,371	1,152

(c)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租賃負債的本金及利息現金總額為人民幣9,902百萬元(2020年：人民幣9,031百萬元)。

(d) 本集團的租賃業務：

本集團主要租賃房屋及通信鐵塔站址物業等(作為承租人)。房屋及站址物業租賃合同的期限通常為3至10年，並且一般沒有延長或終止的條款。每份合同的租賃條款均單獨或按組合分別商定，其中包含一系列不同的條款和條件。租賃協議不包括附加條款，但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擔保。本集團持有的絕大部份租賃合同均為固定租金。

土地使用權的剩餘使用年期一般為10年至30年。

## 10 應收營業款及其他應收款

	於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應收營業款 (附註(a))	30,211	25,409
損失準備	(1,223)	(774)
<b>應收營業款 – 淨額</b>	<b>28,988</b>	<b>24,635</b>
押金保證金 (附註(b)(i))	1,378	998
代繳款項 (附註(b)(ii))	3,827	5,023
其他	2	2
損失準備	(1)	–
<b>其他應收款 – 淨額</b>	<b>5,206</b>	<b>6,023</b>
<b>應收營業款及其他應收款</b>	<b>34,194</b>	<b>30,658</b>

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應收營業款及其他應收款主要以人民幣計值，其賬面價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核銷應收營業款約人民幣5百萬元（2020：人民幣10百萬元）。

### (a) 應收營業款

基於賬單日期的應收營業款賬齡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的情況分析如下：

	於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3個月內	14,218	19,268
3-6個月	7,127	3,749
6個月至1年	6,368	1,770
1年至2年	1,903	386
2年以上	595	236
	<b>30,211</b>	<b>25,409</b>

以下為按客戶分析的應收營業款：

	於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中國移動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15,090	11,630
中國聯通公司	6,823	6,292
中國電信	4,952	5,108
其他	3,346	2,379
	<u>30,211</u>	<u>25,409</u>

應收營業款主要為應收三家通信運營商的款項。其他第三方客戶包括地方政府及事業單位、國資企業及其他客戶群體。應收營業款通常自賬單日期起一至三個月內由客戶支付，逾期未支付或超過信用限額的客戶需先清償所有未結清餘額，方可繼續被提供服務。

本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簡化方式，使用所有應收營業款的存續期損失準備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本集團基於現狀以及對未來經濟狀況的合理預測來評估相關客戶的預期信用損失。於初始確認後，當相應的應收營業款的預期信用損失出現顯著增加時，於損益中立即確認額外信用損失準備。

於2021年12月31日，包含在應收營業款內的銀行承兌匯票以及商業承兌匯票分別為人民幣438百萬元和人民幣6,553百萬元(2020：人民幣555百萬元和人民幣4,764百萬元)。

#### (b) 其他應收款

- (i) 押金保證金主要包括用於站址租賃、辦公室租賃或設備採購的押金或保證金。它們的賬齡主要在1年以內，信用風險較低，預期信用損失不重大。
- (ii) 代繳款項主要是為本集團作為代理人為客戶提供電力接入服務時，代三家通信運營商向第三方供應商支付的站址電費，該等客戶會在1-3個月內向本集團進行支付。為三家通信運營商代繳款項的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與來自三家通信運營商的應收賬款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相同。

## 11 股息

### (i) 已宣派的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	2020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 普通股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

已宣派末期股息：人民幣0.02235

(2019：人民幣0.01455元) 每普通股

3,934

2,561

### (ii) 報告期結束時未確認為負債的擬分派股息

於2022年3月9日，本公司董事會提議分派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息每普通股人民幣0.02624元，合計約為人民幣4,618百萬元。由於末期股息乃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宣派，故此並未確認於2021年12月31日的負債項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	2020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 本期末未確認之分派股息：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建議的末期股息：

人民幣0.02624元

(2020：人民幣0.02235元) 每普通股

4,618

3,934

## 12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主要包括工程支出，維護及維修費用及其他經營性支出的應付款項。應付賬款均無抵押，不計息且須根據合約條款支付。應付賬款主要以人民幣計價。由於其到期較短，其賬面價值與其公允價值近似。

基於發票日期的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不超過6個月	18,204	22,747
6個月至1年	2,092	6,250
1年以上	4,968	2,463
	<u>25,264</u>	<u>31,460</u>

## 財務概覽

(如未特別註明，金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 一、概述

2021年，公司積極服務和融入新發展格局，深化實施「一體兩翼」戰略，增強市場發展動能，持續提升資源統籌和站址運營能力，經營業績保持穩健發展的良好態勢。

2021年，公司營業收入實現865.85億元，同比增長6.8%；營業利潤實現130.35億元，同比增長8.5%；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利潤為73.29億元，同比增長14.0%；EBITDA為630.17億元，同比增長5.9%；資本開支為251.92億元；自由現金流實現353.11億元。

### 二、營業收入

2021年，公司高效支撐5G網絡規模部署，運營商業務保持穩健增長；加快推進「通信塔」向「數字塔」轉化，積極佈局鐵塔能源服務基礎設施，兩翼業務收入實現快速增長。全年營業收入達到865.85億元，同比增長6.8%，包含室分業務和兩翼業務在內的非塔類業務收入佔營業收入比重由上年的9.5%提升至12.4%。

下表列示了公司2021年和2020年營業收入構成的變化情況：

(人民幣百萬元)	2021年		2020年	
	累計完成	佔營業收入比重	累計完成	佔營業收入比重
營業收入	<b>86,585</b>	<b>100.0%</b>	81,099	100.0%
其中：塔類業務	<b>75,857</b>	<b>87.6%</b>	73,371	90.5%
室分業務	<b>4,340</b>	<b>5.0%</b>	3,528	4.3%
智聯業務	<b>4,060</b>	<b>4.7%</b>	3,004	3.7%
能源業務	<b>2,071</b>	<b>2.4%</b>	935	1.2%
其他業務	<b>257</b>	<b>0.3%</b>	261	0.3%

#### 塔類業務收入

2021年，公司立足共享協同發展，充分發揮自有資源和社會資源統籌優勢，創新建設服務模式，更經濟地適配客戶網絡覆蓋，低成本高效率滿足5G網絡建設需求。全年塔類業務收入實現758.57億元，較上年增長3.4%。

## 室分業務收入

2021年，公司抓住5G網絡覆蓋向室內延伸有利時機，聚焦重點城市、重點場景，強化資源配置和創新產品方案推廣應用，市場拓展能力進一步提升。全年室分業務收入實現43.40億元，同比增長23.0%；室分業務收入佔營業收入比重為5.0%，比上年提升0.7個百分點。

## 智聯業務及能源業務收入

2021年，公司依託站址資源、電力保障及平台能力優勢，聚焦重點行業，豐富「數字塔」內涵，打造「鐵塔視聯」平台，培育壯大智聯業務規模；積極推進能源專業化經營，加快換電、備電等核心業務產品迭代創新，培育差異化競爭優勢。全年兩翼業務收入實現61.31億元，同比增長55.6%。其中，智聯業務收入為40.60億元，能源業務收入為20.71億元。兩翼業務收入佔營業收入比重為7.1%，較上年提升2.2個百分點。

## 其他業務收入

2021年，公司提供傳輸代建等其他服務實現營業收入2.57億元。

## 三、營業開支

公司深入開展成本對標和提質增效專項行動，不斷完善單站單項目精益管理體系，推廣智能運維等智能化管理手段應用，成本費用使用效能持續提升。2021年，營業開支累計發生735.50億元，同比增長6.5%；營業開支佔營業收入比重為84.9%，較上年降低0.3個百分點。

下表列示了公司2021年和2020年營業開支構成的可比口徑變化情況：

(人民幣百萬元)	2021年		2020年	
	累計完成	佔營業收入比重	累計完成	佔營業收入比重
營業開支	<b>73,550</b>	<b>84.9%</b>	69,087	85.2%
其中：折舊及攤銷	<b>49,982</b>	<b>57.7%</b>	47,515	58.6%
維護費用	<b>5,796</b>	<b>6.7%</b>	5,805	7.2%
人工成本	<b>6,875</b>	<b>7.9%</b>	6,115	7.5%
站址運營及支撐費	<b>5,161</b>	<b>6.0%</b>	4,627	5.7%
其他營業開支	<b>5,736</b>	<b>6.6%</b>	5,025	6.2%



## 折舊及攤銷

2021年，折舊及攤銷累計發生499.82億元，同比增長5.2%，其中使用權資產攤銷113.79億元，同比增長0.4%。受益於建設模式轉型及對存量資源的盤活利舊，折舊及攤銷佔營業收入比重由上年的58.6%下降至57.7%。

## 維護費用

2021年，公司與客戶協同開展維護費用等降本提質專項行動，加強維護智慧化建設，推進精準派單和維護作業標準化管理，有效管理維護開支。全年維護費用累計發生57.96億元，同比下降0.2%。

## 人工成本

2021年，公司強化工效掛鉤的業績導向激勵，推動薪酬分配向突出貢獻人才和一線關鍵崗位傾斜。全年人工成本累計發生68.75億元，比上年增长12.4%，其中沖回前期已計提的限制性股票攤銷成本合計2.85億元。剔除限制性股票攤銷成本、2020年疫情階段性減免企業社會保險及公司為支撐業務發展增人增資因素影響，人工成本同比增長7.0%。

## 站址運營及支撐費

2021年，公司持續強化站址保有和運營能力，加強站址運營監控、維系管理及盤活工作，充分發揮站址資源價值。全年與站址運營相關的站址發電費、短期性站址租賃費、監控流量費、IT支撐服務費、站址規劃維系費等累計發生51.61億元，同比增長11.5%，較上年增加5.34億元。

## 其他營業開支

2021年，其他營業開支累計發生57.36億元，同比增長14.1%，較上年增加7.11億元。主要受兩翼業務快速增長拉動，兩翼業務支撐服務費與市場推廣費等業務拓展成本較上年增加5.56億元。

## 四、融資成本

公司堅持穩健的融資策略，在強化資金收支集約管理的同時，積極拓展低成本融資渠道，優化帶息債務結構。截至2021年底，公司帶息負債1,013.04億元，較上年末減少115.67億元。2021年公司淨財務費用累計發生37.23億元，同比下降5.1%。

## 五、盈利水平

### 營業利潤及EBITDA

2021年，公司營業利潤實現130.35億元，比上年增長8.5%；EBITDA為630.17億元，同比增長5.9%，EBITDA佔營業收入比為72.8%。

### 淨利潤

2021年，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利潤實現73.29億元，同比增長14.0%。每股基本盈利為0.0419元。

## 六、資本開支及現金流量

### 資本開支

2021年，公司積極支撐5G網路建設及兩翼業務拓展，加強投資總額管控和項目經濟效益評價，受運營商4G需求下降及公司承建結構變化等相關因素影響，全年資本開支251.92億元，同比下降32.1%。其中站址新建及共享改造資本開支159.96億元，同比下降38.3%；站址更新改造資本開支36.79億元，與上年基本持平；智聯業務及能源業務設施資本開支30.34億元，同比下降10.1%。

下表列示了公司2021年和2020年主要資本開支項目情況。

(人民幣百萬元)	2021年		2020年	
	累計支出	佔比	累計支出	佔比
資本開支	<b>25,192</b>	<b>100.0%</b>	37,122	100.0%
其中：站址新建及共享改造	<b>15,996</b>	<b>63.5%</b>	25,924	69.8%
站址更新改造	<b>3,679</b>	<b>14.6%</b>	3,732	10.1%
智聯業務及能源業務設施	<b>3,034</b>	<b>12.0%</b>	3,373	9.1%
IT支撐及購置				
綜合生產用房等	<b>2,483</b>	<b>9.9%</b>	4,093	11.0%

### 經營活動現金流及自由現金流

2021年，公司經營活動現金流量淨額為605.03億元，扣除本年資本開支後自由現金流為353.11億元。

## 七、資產負債情況

截至2021年底，公司資產總額為3,232.59億元，負債總額為1,339.05億元，其中淨債務為948.33億元；資產負債率為41.4%，淨債務槓桿率為33.4%。

## 其他資料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已經與本公司管理層共同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和準則，並已就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宜進行討論（包括審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以下方面，本公司均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列的守則條文。

2021年9月30日，佟吉祿先生因年齡原因，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任委員職務。佟先生辭任後，本公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27A條（此前企業管治守則第A.5.1條）關於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的規定。同日，張志勇先生不再擔任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委員。張志勇先生不再擔任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委員後，本公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關於審計委員會至少要有三名成員的規定。

2022年1月14日，(i)樊澄先生不再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和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主席、薪酬及考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ii)謝湧海先生不再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和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委員。樊先生和謝先生不再擔任董事和董事會委員會委員後，本公司未能符合(a)上市規則第3.21條；(b)上市規則第3.25條關於薪酬及考核委員會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且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及(c)上市規則第3.27A關於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並且成員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的規定。

2021年9月30日，張志勇先生自非執行董事獲調任為執行董事，並被委任為董事長。2022年1月18日，本公司相關董事委員會進行了如下調整，(i)董事會提名委員會由張志勇先生擔任主任委員，高同慶先生、張國厚先生、鄧實際先生及胡章宏先生擔任委員；(ii)審計委員會由張國厚先生擔任主任委員，劉桂清先生、鄧實際先生及胡章宏先生擔任委員；及(iii)薪酬及考核委員會由鄧實際先生擔任主任委員，買彥州先生、張國厚先生及胡章宏先生擔任委員。該等調整後，本公司自2022年1月18日起，已經分別重新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3.25條和3.27A條相關要求。

##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主要以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藍本自行編製的《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事及有關僱員證券交易守則》(「公司守則」)，公司守則的規定並不比《標準守則》所訂的標準寬鬆。

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及監事確認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直遵守公司守則及標準守則。

##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本公司於2019年4月18日的2018年度股東週年大會(「2018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了《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3月4日的公告及通函，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18日的2018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公告及第一次授予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19日的第二批授予公告。

根據第一次授予方案之第一批授予及第二批授予授出的限制性股票於2021年進入第一個解鎖期。由於本集團2020年營業收入指標未能達到限制性股票解鎖條件的指標，該等解鎖條件未能滿足，因此，相關限制性股票不能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條款和條件解鎖。該等限制性股票已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條款，在合法合規的前提下，由委託代理機構或其他第三方向激勵對象按照授予價格購回。未能解鎖該等限制性股票的財務影響已於本公司2020年年度報告及2021年中期報告披露，並將於本公司2021年年度報告中進一步披露。

根據第一次授予方案之第一批授予及第二批授予授出的限制性股票於2022年進入第二個解鎖期。由於本集團2021年營業收入指標未能達到限制性股票解鎖條件的指標，該等解鎖條件未能滿足，因此，相關限制性股票不能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條款和條件解鎖。該等限制性股票將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條款，在合法合規的前提下，由委託代理機構或其他第三方向激勵對象按照授予價格購回。未能解鎖該等限制性股票的財務影響將於本公司2021年年度報告中進一步披露。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屬於本公司一項酌情計劃，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股份期權計劃。

## 或有負債

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無或有負債。

## 重大法律程序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未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據本公司所知，亦無任何針對本公司的重大訴訟或索賠懸而未決、擬將進行或已進行。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2年5月11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202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202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稍後適時登載於本公司網頁([www.china-tower.com](http://www.china-tower.com))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網頁([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並寄發予本公司股東（「**股東**」）。

##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2624元（稅前），有關股息的方案將於202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呈交股東予以審議。建議末期股息（如獲通過）將以人民幣計值及宣派，且經202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預期於2022年6月30日或前後支付。

本公司內資股股東及港股通股東的股息將以人民幣支付，而本公司港股通股東以外的H股股東的股息則將以港元支付。相關折算匯率按202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宣派股息之日前一週的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平均中間價計算。港股通股東股權登記日時間安排和相關的股息分配安排與本公司H股股東一致。

根據2008年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的規定，本公司將向於2022年5月23日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企業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派發2021年建議末期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10%的企業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國稅函[2011]348號規定及相關法律法規，如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以及其他與中國簽訂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如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相關稅收協議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與中國並沒有簽訂任何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以及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本公司將按2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本公司將根據2022年5月23日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所記錄的登記地址，確定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如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與其登記地址不符或希望申請退還多扣繳的稅款，H股個人股東須於2022年5月17日或該日之前通知本公司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證明文件經相關稅務機關審核後，本公司會遵守稅務機關的指引執行與代扣代繳相關的規定和安排。如H股個人股東在上述期限前未能向公司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可按稅收協議通知的有關規定自行或委託代理人辦理有關手續。

對於港股通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和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作為港股通投資者名義持有人接收本公司派發的股息，並通過其登記結算系統將股息發放至相關港股通投資者。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和《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的相關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港股通投資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本公司H股股票取得的股息，本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港股通投資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本公司H股股票取得的股息，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本公司對港股通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代繳股息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港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時間安排和相關的股息分配安排與本公司H股股東一致。

對於H股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及因H股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未能及時確定或不準確確定而引致任何申索或對於代扣代繳機制或安排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亦不承擔任何責任。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H股股東出席202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及H股股東收取2021年度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的H股股東名冊將於以下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 (1) 為確定H股股東出席202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作登記的最後時限	2022年5月3日下午4時30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包括首尾兩天）	2022年5月4日至2022年5月11日
記錄日期	2022年5月11日

- (2) 為確定H股股東收取2021年度末期股息的權利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作登記的最後時限	2022年5月17日下午4時30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包括首尾兩天）	2022年5月18日至2022年5月23日
記錄日期	2022年5月23日

本公司將於上述有關期間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202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及可獲派2021年度末期股息，務請將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於上述最後時限前送抵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刊登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

本公告登載於本公司網頁([www.china-tower.com](http://www.china-tower.com))及香港聯交所網頁([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2021年年度報告將適時登載於本公司網頁([www.china-tower.com](http://www.china-tower.com))及香港聯交所網頁([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並寄發予股東。

## 前瞻性陳述

本公告所載本公司之表現及營運業績僅屬歷史數據性質，過往表現並不保證本公司日後之業績。本公告中任何前瞻性陳述及意見都基於現有計劃、估計與預測作出，當中因此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實際業績可能與該等前瞻性陳述及意見中論及之預期表現有重大差異。本公司、本公司董事及僱員概不承擔(a)更正或更新本公告所載前瞻性陳述或意見之任何義務；及(b)倘因任何前瞻性陳述或意見不能實現或變成不正確而引致之任何責任。

承董事會命  
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志勇

中國北京，2022年3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 張志勇(董事長)及顧曉敏(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 高同慶、買彥州及劉桂清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張國厚、鄧實際及胡章宏